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鄂萌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燕清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吳光發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金立佐博士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9.	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在內。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